

A 203



八年三月十七日

日 番地事務局

大正十一年四月贈
隈侯爵郵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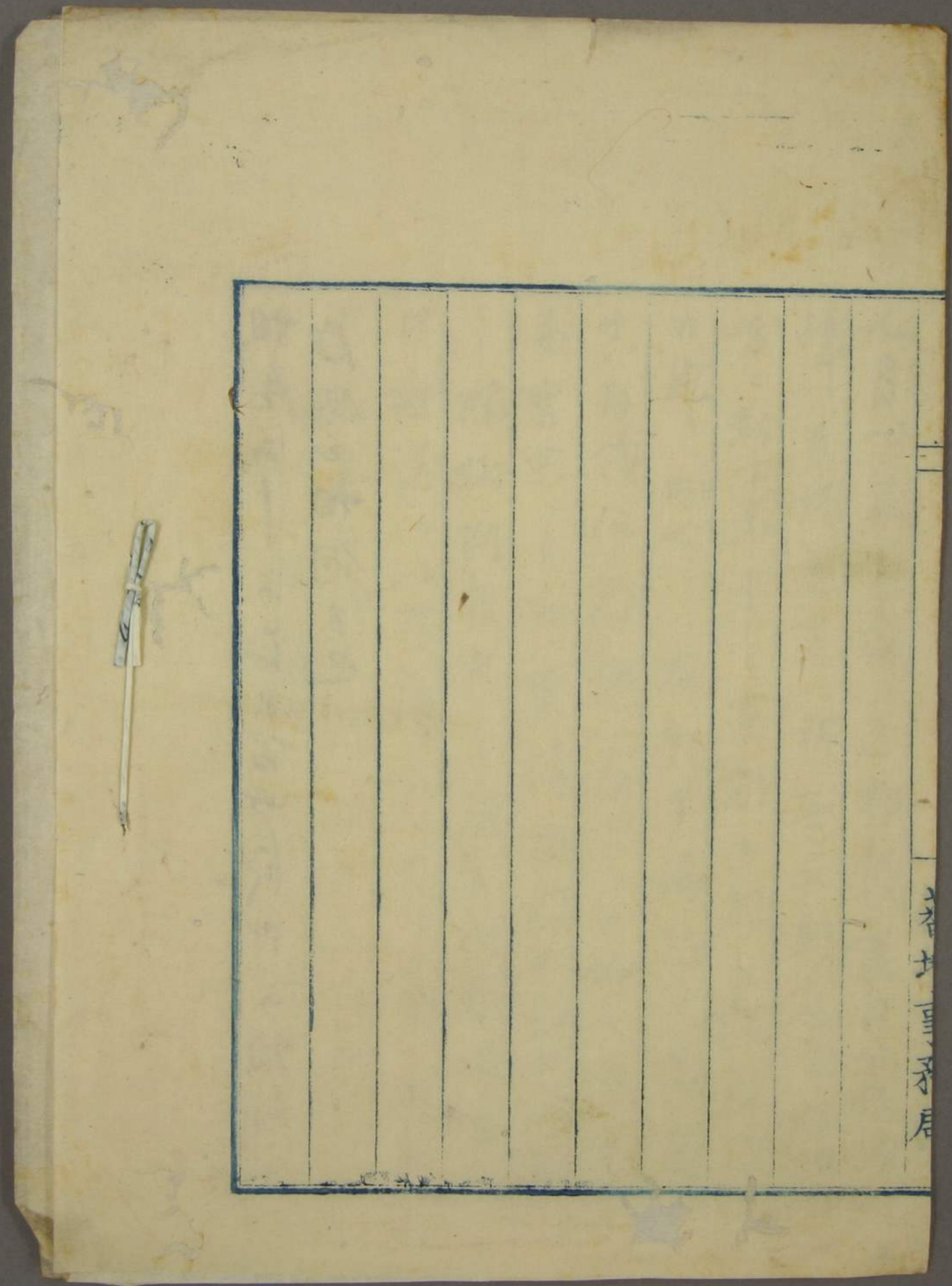
大臣
考議

去年日清兩國紛紜之際公法律例
之調之儀頗為緊要之屬其自何之上司
法有之應之ヨリレヒ此當局自出仕乃後
其處最子為指用向モ世ノ其月出仕
差免ト一及有也然レ處回人儀去年



九月以來當節上抄原盡力公法洪
律等調查案之科毫不抄本自石切
方之對之若干之金額下物之原及
本此之回人之宿願之渴乃上印寫
共有領仕之趣之石之石亦
易重典之自安之稟請能於其由之非常
之原物別於力之廉正為表特殊之
印註議之印序之節之科渴且
印寫真為領仕仰付之於仕於左
之威銘之銀向後之印用役一層

相原可一其每百出於印之故也
及依之相向也



卷之五